附件

安徽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

核准及运行管理工作规定（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优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核准工作，进一步提高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效益，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关于加强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安徽省内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及运行工作。

**第三条**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应当遵循自愿原则。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核准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职能划分

（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接受地理标志产品产地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以下简称“产地生产者”）的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以下简称“申请”)并进行初核，符合要求的，报送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二）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上报的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正式公函报送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负责对上报的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办理核准使用手续，发布公告，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产地生产者即可在其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第五条** 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主体必须是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范围内的生产企业。

**第六条**　产地生产者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应当向当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三份）：

（一）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见附件1）。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三）法定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第七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对相关企业提交的申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派出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实地核查该产品是否产自特定地域，企业生产资质、生产职责、食品许可等资质是否符合要求，生产的产品是否符合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标准的相关规定，并出具核验结果报告。

**第八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将申请材料齐全、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产品产自特定地域的专用标志申请，上报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并附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一）申报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请示（见附件2）。

（二）由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核验报告（见附件3）。

（三）申请专用标志使用企业汇总表（见附件4）。

（四）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首次被申请使用，应附该产品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获批之后2年内，应制定产品技术标准；产品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须满足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批准公告及其质量技术要求中约定的内容）。

对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初审不符合要求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第九条** 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上报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内容包括：

（一）资格性审查。产地生产者应是有实际生产能力的、种植养殖合作社和生产企业等。不包括贸易公司、电子商务公司以及其他中介服务性机构。  
 （二）完整性审查。主要审查申请使用专用标志企业汇总表、每个企业的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核验报告、检验报告、地方标准或管理规范是否齐全、完整。  
 （三）一致性审查。主要审查申请使用专用标志企业汇总表与每个企业的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核验报告、检验报告相互之间,填写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名称、企业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相同一致。  
 （四）符合性审查。主要审查检验报告(近2年内)的内容及其依据的地方标准或管理规范是否符合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批准公告中质量技术要求的特色指标要求。

（五）信用性审查。主要审查申请使用专用标志企业经营异常、行政处罚、是否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方面信息。对存在上述问题的企业，待信用修复后，再行申报。

对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将上述产地生产者提交的申请资料和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的申报材料（各一式两份），转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至当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由其在5个工作日内转告申请人，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第十条** 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指定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专用标志使用申报材料审核工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对审核合格的专用标志申请,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由该处审核后报分管局领导审批。

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审核不合格或公示期间存在较大异议的，应当向产品所在地级市市场监管部门下发《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审查意见通知书》，说明具体理由。对材料不齐全的，要求进一步补正。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至当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由其在5个工作日内转告申请人，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第十一条** 对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同意的专用标志申请，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发布《核准企业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公告》（见附件5）。自公告之日起核准相关企业在其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第十二条** 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企业名单及相关资料，以公函形式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并在地理标志保护数据管理系统同步更新。

**第十三条**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资格的产地生产者，其企业名称、企业地址、企业法人代表、商标等发生变化的，生产者应在变化后6个月内，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按照专用标志审核批准程序办理变更事宜。

**第十四条**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资格的生产者,存在未按相应标准和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的;2年内未使用专用标志的；存在制假售假等重大违法行为的;企业已经注销或被吊销的;其他须依法应停止使用专用标志等情形的，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取消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资格，停止其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并对外公告。

**第十五条** 条件成熟时，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工作纳入政府政务服务网，开通电子化申请系统，着力提高工作效率。

**第十六条** 充分发挥省级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和社会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作用，确保产品质量、标准等符合要求。

**第十七条** 严格标贴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专用标志的印制、发放、使用和溯源台账，防止滥用或其它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发生。重视抓好新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官方标志的换标工作，确保2020年底前完成换标任务。

**第十八条** 加大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监管力度。激发行业协会和企业自律作用，加强自我监管。强化完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监管方式，开展用标企业对专用标志使用情况日常巡查和专项行动。

各级职能部门结合线上线下，对辖区内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产品名称、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质量特色、质量等级、数量、包装、标识及专用标志的印刷、发放、数量、使用情况，产品生产环境，生产设备，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有关执法部门的信息共享与工作联动，建立健全跨区域地理标志保护机制。

对日常巡查和专项行动中发现的擅自使用、假冒、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或者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等，从而使消费者将相关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违法侵权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打击。

**第十九条**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按照每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一品一档”要求，分别建立地理标志保护信息档案数据库（新获批产品1个月内完成建档）。产品档案包括:

（一）产品保护申请资料、受理公告、批准公告。

（二）专用标志申请资料、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公告、注销公告。

（三）专用标志的印制、发放、使用、溯源台账。

（四）发布实施的技术标准，当地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发展规划、管理规范。

（五）日常监督检查报告，年度总结报告。

（六）相关新闻宣传报道文字图片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第二十条**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注重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每年将一定比例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列入监督抽查目录，采取与专项整治相结合的方式推进专用标志使用监管。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保护数据管理系统，建立属地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专用标志使用信息数据库。在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开设“地理标志”专栏，设立政策法规、公示公告及用标企业检索等栏目，提供相关信息查询功能，方便社会各界调阅，实现“互联网+地理标志监管”。

**第二十一条** 每年1月底前，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将上一年度本辖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情况及专用标志使用情况形成年度总结报告报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2月底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本省相关情况。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取得的成效。包括保护产品总量和增量，专用标志使用企业的总量和增量,专用标志印刷的总量和增量,保护产品经济效益分析,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的贡献。  
 （二）采取的措施。包括专用标志使用管理，技术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情况，监督检查、宣传推广、新闻发布维权行动等。  
 （三）存在的问题分析与工作建议。  
 （四）取得成效的典型产品及其典型案例等。

**第二十二条** 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及专用标志使用宣传推广工作，为提高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效益提供正确导向和助力。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做好辖区内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和监管信息报送工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相关信息。鼓励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和日常监管信息通过地理标志保护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结合年度总体工作安排，适时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工作调研、检查、考评工作，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推动地理标志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0年3月 日起施行。

附件1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

**使用申请书**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机构：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制

##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 填表单位：（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 产品名称 |  | |
| 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 址 |  |
| 法人代表 |  |
| 注册商标 |  |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检验机构信息 | 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企业及产品情况简介 |  | |

随附：1.由产地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申请人产品产自特定地域的核验报告；

2.有关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填报说明

1. 企业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需填写《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并提供由产品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申请人产品产自特定地域的核验报告和有关产品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 产品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填写《申请使用专用标志企业汇总表》。

3. 产品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申请使用专用标志企业汇总表》，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

附件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关于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专用标志企业名单的请示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县×××企业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规定，现该企业自愿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经我局审查同意，现将企业名单及申报材料转呈你局，请予审核（企业申请材料附后）。

附：企业申请材料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核验报告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系我县企业，该企业生产的××产品及原料（根据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具体表述）均来自我县×××地区，产品产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域范围内，年产量 （产量），年产值 元 。

×××企业有生产资质、3C、食品许可等资质，生产的××产品符合××标准（标准名和标准号）的规定，并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为合格产品（检验报告附后）。

特此证明。

报告人：（签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4

申请使用专用标志企业汇总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法人代表 | 商标 | 联系电话 | 批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附件5

关于核准××市×××等××家企业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公告

第×××号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安徽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及运行工作规范（试行）》，生产×××等××个产品的××家企业（名单见附件），分别向产品所在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了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经我局审核合格，现予以注册登记。自即日起核准上述企业在其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特此公告。

附件：××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